

# 中国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风险评估》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如：  
一、

（一）于科学入中国寿资产  
鲍女士，汉族，1972年11月19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1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信用风险管理部（ESG）副部长兼信用管理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ESG）副部长兼信用管理专员。

（二）鲍女士，汉族，1975年11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

（三）鲍女士，汉族，1975年11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

（四）鲍女士，汉族，1975年11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

（五）鲍女士，汉族，1975年11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8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信用管理高级专员。

2006	04--2	01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党委委
员、总			国				
2008	01--2	07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党委委
员、副			国				
2008	08--2	11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党委副
书记、			国				
2008	11至		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委副书记、	
副总裁			资产管理				
(	持工	人具体					
2008	11--2	06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投
资部高			国				
2008	06--2	12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投
资部SV			国				
2008	01--2	01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投
资部总			国				
2008	01--2	09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投
资事业			国				
险(集团	公司挂	任投资	(其间: 2008年5月2日至2011年4月)			中国人寿保	
2008	09--2	09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研究部
总经理			国				
2020	09--2	03	中国	资产	管理	有限公司	研究部
副总经理			国				
2020	03至今		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部	

<sup>1</sup> 在直接投资部从事信用分析、市场研究等工作。期间负责从宏观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相关经验。

公司信

队全流  
分的信

(ESG 评级部) 副总经理，牵头部门工作。

### (三) 兼职情况

1. 行政人员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责任投资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人员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任人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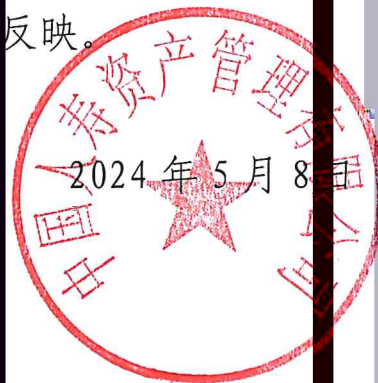
(一) 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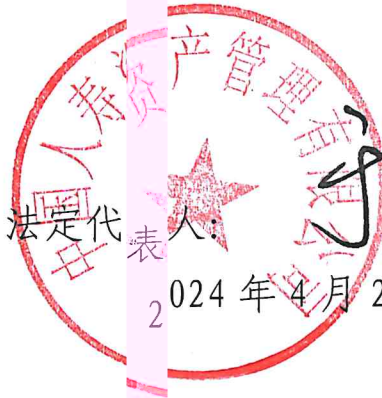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政治责任人王泳与专业责任人鲍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5日

# 中国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权限范围内，兹授权于 同志

一、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议、文件；

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议、文件；

三、签署向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的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关文件；

四、代表公司参加控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议，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被授权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授权，但获得转授权的人员不得再次转授权。被授权人应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授权人应对不履行职责引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因授权转授他人而免除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24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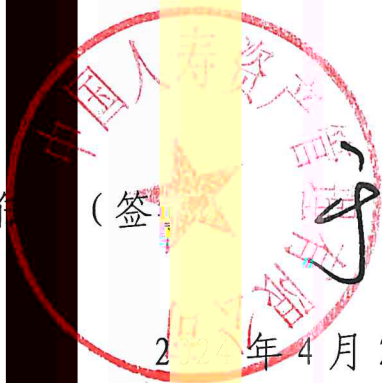


# 行政责任人履职告知函

金融监督管理局：  
公司确认，于泳，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行政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  
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  
得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  
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签字)



2024年4月25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 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琦，是中国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  
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是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投资业务风险揭示应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签字：

熊琦

2024年4月25日

